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5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3 楼大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该公

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, 代表股份 215,435,97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65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192,556,29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22,879,6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, 代表股份 26,932,4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83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4,052,7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22,879,67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64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5,349,9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; 反对 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; 弃权 2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46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7%; 反对 8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; 弃权 2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349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4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7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延长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349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1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846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7%；反对 8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9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江琪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